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甲方）委托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其主要规划内容为：

- 1) 现状分析
- 2) 规划方案分析
- 3) 交通需求分析
- 4) 区域交通评估
- 5) 优化调整方案
- 6) 建设时序分析
- 7) 明确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规划范围：朝阳区安贞街道 CY00-0204、CY00-0205 街区，约 2.2 平方公里。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最终成果获得市交通委审查同意意见，且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编制最终成果获得市级正式批复。项目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1月12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履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含附图）壹式陆份。附图包括评估范围示意图、用地规划图、规划道路等级图、规划轨道交通图、规划交通场站设施布局图、规划实现后交通负荷度图、用地优化建议方案图、交通设施优化建议方案图等必要图件。电子版《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含附图）(\*.doc)壹份、电子汇报文稿(\*.ppt)壹份。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将所需资料在资料清单中列明,书面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14日内向乙方提供。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乙方应当给予全力的配合。

3.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正和修改。

4.本合同项下所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规划文本、附表、更新清单、规划图则与导则、规划图纸、附件等材料)及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资质

(1)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行业资质,并向甲方提交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备存。

(2)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乙方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无该资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遵守法律、法规、标准

乙方在制作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朝阳区等的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并确保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按照国家、北京市、朝阳区相关标准进行,相关标准、北京市或朝阳区关于控规审查报批的规定有所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3.保质保量完成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及时履行修改及配合义务。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应在报批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需修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相关审批部门的意见无条件予以调整。

##### 4.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应当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成果评估,并向甲方提供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文件。

##### 5.乙方人员管理

(1)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如致人损害或产生劳动、劳务

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2) 更换人员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或不配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承担人民币【/】元/次的违约金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重新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因更换委派人员延误工期。

如乙方核心工作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明确指出变更原因、确定变更人员及交接时间、权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

## 6.告知义务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将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成果的所有注意事项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告知而引起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 7.禁止转包、分包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允许分包的部分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不享有留置权

乙方对完成的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不享有留置权。

## 9.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中没有、将来也不会擅自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工具或软件等，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技术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

3. 本合同终止后的5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

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六、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流程：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 需获得市交通委审查同意意见，同时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编制工作需按照北京市和朝阳区对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报批的相关规定完成区级、市级审查等相应审查工作以及对应的修改完善工作，其最终成果需获得市级正式批复。

2.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本项目成果为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的组成部分，不仅需获得市交通委审查同意意见，还需符合北京市、朝阳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审相关要求。本项目成果获得市交通委审查同意意见，且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最终成果获得市级正式批复，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3.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项目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修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验收结果对本项目编制成果进行修改或修复。修改或修复完毕之后，重新办理验收。

4. 合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而导致验收流程与标准变化的，本项目成果的验收流程与标准应按照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审最新政策要求为准并完成修改完善与补充，甲方不再新增或追加相应经费。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大写) 壹佰零壹万 元整。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工具、车辆、交通、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采用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万伍仟元 (小写 ¥ 505000 元)。

第二次：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通过区级审查并正式上报市规自委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小写¥303000元）。

第三次：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元（小写¥202000元）。

非因乙方原因，【3】年届满（以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与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中提交最终成果较晚者时间算起）仍未获得市级正式批复或市交通委审查同意意见的，甲方在【3】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贰拾万贰仟元（小写¥202000元），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配合及修改义务。

③ 其它方式：/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当前工作直至收到甲方付款。

2.乙方提交的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正式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提交朝阳区安贞街道街区控规交通影响评估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等），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等）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延期到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其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或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2】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九、合同解除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解除本协议，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含政策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或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3、因前述第 2 款所“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因此产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费。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日内返还甲方所有资料文件并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完成本合同项



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任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艾威爱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徐铮鸣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6801077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 0036 0902 4204 502			

读子

4. 1. 100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